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樅樹北京以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寧波銀行發售的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認購寧波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寧波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相關責任產生時，本公司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有關認購寧波銀行理財產品的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本公司遺憾承認由於無意的疏忽而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未能及時披露乃由於考慮到寧波銀行理財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及靈活贖回的性質，本公司誤認為寧波銀行理財產品的性質類似於銀行存款，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近期，於編製本公司年報時，財務部門相關人員重新審查相關交易，並就《上市規則》涵義向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尋求建議。因此，本公司獲建議經董事會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

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樅樹北京認購寧波銀行的理財產品。認購金融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寧波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	2021年1月27日
參與方	:	(1) 樅樹北京(認購方)；及 (2) 寧波銀行(發行方)
金融產品名稱	:	寧銀理財寧贏混合類3個月定期開放式理財2號
產品風險評級	:	相對較低型
認購金額	:	認購後應付現金人民幣15百萬元
產品類型及回報	:	非保本浮動收益
預期回報率	:	3.60%(年化)
投資組合	:	寧波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非標準化債券資產、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資產等。
投資期	:	開放
金融產品到期日	:	2050年12月31日
贖回權及償還安排	:	自2021年1月26日至2050年12月31日，各個1月、4月、7月及10月的第11日至第26日為贖回開放期(「贖回開放期」)。認購人有權於贖回開放期間遞交贖回申請。寧波銀行將於贖回開放期間的下一個工作日確認贖回請求。寧波銀行應於確認認購人的贖回請求後三個工作日內向其支付相關贖回金額。

寧波銀行應於寧波銀行理財產品到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認購人一次性支付相關本金及相應收益。

認購該金融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高資金效率及營運資金收益，本集團合理使用閒置資金認購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以在不影響其正常運營的情況下賺取額外收入。與此同時，與中國商業銀行正常提供的存款利率相比，金融產品可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潛在收益。本公司將密切有效地監控該金融產品的狀況。認購該金融產品所用資金撥自本公司現金盈餘，且流動性高，因此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運營。該認購所用資金來自本公司內部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金融產品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認購金融產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附屬公司主要通過我們的垂直媒體平台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樅樹北京的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線上廣告服務。

寧波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14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銀行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認購寧波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寧波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相關責任產生時，本公司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有關認購寧波銀行理財產品的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本公司遺憾承認由於無意的疏忽而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未能及時披露乃由於考慮到寧波銀行理財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及靈活贖回的性質，本公司誤認為寧波銀行理財產品的性質類似於銀行存款，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項下的「交易」。近期，於編製本公司年報時，財務部門相關人員重新審查相關交易，並就《上市規則》涵義向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尋求建議。因此，本公司獲建議經董事會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

後續建議措施

日後，本公司將在本集團持續實施以下措施：

- (1) 財務部門對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理財產品密切關注，進行定期審查並匯報；
- (2) 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負責人員有關識別具高流動性及低風險性的銀行理財產品與銀行存款差異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項下披露義務的了解並強調其重要性；
- (3) 要求管理層於訂立任何可能構成潛在須予披露交易的交易前上報該等交易（具有相對較低的門檻），以評估《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及
- (4) 就任何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交易或任何重大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前，事先徵詢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應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e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樅樹北京」或「認購人」	指	樅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	指	寧波銀行理財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銀行理財產品」	指	寧銀理財寧贏混合類3個月定期開放式理財2號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樅樹北京就金融產品作出的認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中國，北京，2021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索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